

致理科技大學校園規劃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08.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.12.27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0.06.10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0.04.28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為因應本校未來整體發展，加強校園空間規劃與配置工作，並積極美化校園景觀，特訂定本辦法，設「致理科技大學校園規劃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由校長、研發與行政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研發長、職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學部主任及教師代表 4 人組成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前項之教師代表任期為 2 年，由校長遴聘具相關專長之教師擔任，如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時，則由校長另行遴聘教師遞補之。
- 第 3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營繕組組長兼任之。
- 第 4 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審議校園空間與新建校舍之規劃與配置案。
二、審議各單位裝修工程案。
三、評估本校購買土地案。
四、審議校園景觀規劃案。
五、審議空間利用稽核案。
- 第 5 條 本校各單位如有景觀規劃、空間擴增或調整需求，應向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彙整提本會審議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本會開會時，得請提案單位或相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，惟進行表決時，列席單位應予迴避。
- 第 6 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 1 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7 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